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 (1)建議公開發售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 (2)建議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修改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
- (4)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扣除費用前，總額不少於約808,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約966,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即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0.2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673,765,76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393,359,492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兩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不接受除外股東參與。

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倘(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照其按比例配額承購；(ii)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及(iii)因彙集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碎股而產生者，將接受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CPH持有6,888,319,021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CPH將就本身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享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比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CP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構成該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提交接納文件。剩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乃根據包銷協議由CPH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80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約963,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並擬按照本公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撥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申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普通股股東批准。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達成有關普通股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納入當中之條件），且CPH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CPH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期間買賣普通股，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Whole Sino訂立收購協議，當中，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Whole Sino收購銷售權益。於完成時，Excel Worth將成為目標企業之100%控股公司，目標企業在中國江蘇、安徽及湖南三省經營合共四家大型超市。

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6,900,000元（相等於約508,6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hole Sino（或其指定之人士）之方式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乃本公司將發行之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概要」一節。

C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Whole Sino乃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hole Sino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若干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有關之交易。CPG（作為Whole Sino之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修改經批准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PH訂立之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當中，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向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供應若干商品。

因應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之業務增長超過彼等原先之預測及更多以往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由供應商直接採購之貨品現已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供應，以善用卜蜂蓮花附屬公司的龐大集體購買力，本年度至今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實際供應的商品的數目已超過原先之預測。因此，董事預期將超出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經批准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977,500,000元及人民幣1,124,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供應予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之商品總額並無超出由獨立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C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CPH乃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PH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根據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所供應商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多於每年10,000,000港元，而若干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多於5%，該修改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修改。CPG（作為CPH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該修改之決議案投票。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因公開發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予更改，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亦須納入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該修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修改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普通股股東。

I.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之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0.2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184,414,410股普通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10,983,398,730股普通股。
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不少於3,673,765,76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393,359,492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CPH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承購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755,327,60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CPH所包銷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除已由CPH承諾認購者外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不少於918,438,15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638,031,883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上述數目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普通股將獲發行(惟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如上文指明))或購回。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普通股股東批准。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達成有關普通股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納入當中之條件)，且CPH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CPH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發兩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如全部或部分接納其公開發售之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提交。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並將彙集供欲申請超過其本身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0.2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PH考慮市況及普通股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4.3%；
- (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7港元折讓約0.3%；

- (i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3港元折讓約1.9%；
- (iv)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六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8港元折讓約8.7%；
- (v)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九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7港元折讓約13.6%；及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股東應佔卜蜂蓮花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101港元溢價約99.8%（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184,414,410股普通股及將予發行之5,415,917,409股普通股計算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全部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合資格股東

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普通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承讓人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屬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於釐定將有否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以得悉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規定。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查詢將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倘基於所收到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顧及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若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則公開發售將不接受該等海外股東（屬除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之程度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原應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安排供欲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時，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

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倘(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照其按比例配額承購；(ii)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及(iii)因彙集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碎股而產生者，將接受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申請表格下其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超出保證配額外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予已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

- (i) 董事將優先分配似擬補足零碎股權為完整普通股股權（假設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申請人所認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且無意濫用該機制之申請（「補足安排」）；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尚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則餘下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基於該相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按比例分配。

董事會將視一家名列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登記代名人公司」）於補足安排下為單一股東。因此，分配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公司持有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將彼等之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給成功申購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件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不予上市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尚未行使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i)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ii)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798,984,320股新普通股之購股權。

CPH(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表明彼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任何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

按照細則，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兌換價不會因公開發售而須作出調整。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購股權內普通股之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因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按董事會視為適合之方式)。倘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調整，其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託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彼等是否認為調整建議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概要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不少於3,673,765,764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393,359,492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大致與(i)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轉讓性及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除外；(ii)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39港元除外；及(iii)因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見本公告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一節)，惟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23港元除外。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價： 每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0.22港元。
- 地位： 本公司不可增設或發行任何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在分佔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上高於及優先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股份(惟修訂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特別權利已取得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或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情況下除外)，惟本公司可發行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之股份，而毋須取得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
- 股息： 按予以兌換之基準，獲賦予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 兌換權：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新普通股。
- 根據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若因發行該等新普通股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本公司將不可因行使有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而發行新普通股予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兌換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事項包括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普通股會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倘因上文所列之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或該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之結果；及(2)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兌換價被調低，以致當兌換時普通股會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如需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投票權：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僅因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決議案，如其獲通過將修改或廢除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轉讓性：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悉數或部分出讓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出讓或轉讓（其中包括）已就上述批准（如有需要）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必須申請。

包銷協議

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PH持有6,888,319,021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CPH將就本身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享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比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CP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構成該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提交接納文件。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包銷商：CPH

CP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證券。

CPH所包銷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附註)：不少於918,438,15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638,031,883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應付予CPH之包銷佣金：無

附註：此數字不包括CPH於普通股實益持股量所涉及及2,755,327,60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而彼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就此全數認購。

包銷協議之條件

CPH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普通股股東批准(i)就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修訂大綱及細則以納入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而各情況下均按照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地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於記錄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達成，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聯交所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CPH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公開發售章程，且如下文(iv)段所指註冊公開發售章程後，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CPH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公開發售章程之副本於「披露易」網站刊載；

- (iv) 不遲於記錄日期前將公開發售章程之經正式認證副本(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前發出註冊確認書；
- (v)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收到香港結算發出之通知書，表示已經或將拒絕受理有關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持股及交割安排；
- (vi) 包銷協議中所載本公司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主要方面概無遭違反、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及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上文(i)段所指明條件除外)，而本公司及CPH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i)段所指明條件。尤其是，本公司須就包銷協議所訂定事宜，因應CPH及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備妥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宜。

CPH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vi)段及(vii)段所載任何條件或延長上述任何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中對有關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之提述須為於經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受CPH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可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但先前未獲CPH豁免者)未能於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指CPH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損害訂約方就於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之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含慣常終止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而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CPH得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於本公司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CPH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iii) CPH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被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視情況而定)應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已屬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公開發售章程，該等事件或事宜將構成一項遺漏；
- (v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內含彌償保證負上責任；
- (vii) 卜蜂蓮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iii)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而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若干司法權區之若干財務、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市況變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而CPH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卜蜂蓮花集團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致根據本公告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訂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CPH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CPH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此終止不應損害訂約雙方就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行為應享有之權利，且本公司或CPH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CPH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CPH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期間買賣普通股，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潛在投資者在考慮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全部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 全數兌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CPH	6,888,319,021	75.00	-	6,888,319,021	75.00	2,755,327,609	9,643,646,630	75.00	-
公眾	2,296,095,389	25.00	-	2,296,095,389	25.00	918,438,155	3,214,533,544	25.00	-
總計	9,184,414,410	100.00	-	9,184,414,410	100.00	3,673,765,764	12,858,180,174	100.00	-

	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PH除外)承購任何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全部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由CPH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PH除外)承購 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及全部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由CPH承購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 全數兌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CPH	6,888,319,021	75.00	-	6,888,319,021	75.00	3,673,765,764	10,562,084,785	82.14	-
公眾	2,296,095,389	25.00	-	2,296,095,389	25.00	-	2,296,095,389	17.86	-
總計	9,184,414,410	100.00	-	9,184,414,410	100.00	3,673,765,764	12,858,180,174	100.00	-

附註：此數字僅供參考。倘緊隨換股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將不允許換股。此數字亦假設概無兌換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假設全部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由 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全部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 全數兌換)(附註)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CPH	6,888,319,021	62.72	-	6,888,319,021	62.72	2,755,327,609	9,643,646,630	62.72	-
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1,787,052,032	16.27	-	1,787,052,032	16.27	714,820,813	2,501,872,845	16.27	-
公眾	2,308,027,677	21.01	-	2,308,027,677	21.01	923,211,070	3,231,238,747	21.01	-
總計	10,983,398,730	100.00	-	10,983,398,730	100.00	4,393,359,492	15,376,758,222	100.00	-

	於記錄日期(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CPH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及全部發售可 換股優先股由CPH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 無合資格股東(CPH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及全部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由CPH承購及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 全數兌換)(附註)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C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CPH	6,888,319,021	62.72	-	6,888,319,021	62.72	4,393,359,492	11,281,678,513	73.37	-
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1,787,052,032	16.27	-	1,787,052,032	16.27	-	1,787,052,032	11.62	-
公眾	2,308,027,677	21.01	-	2,308,027,677	21.01	-	2,308,027,677	15.01	-
總計	10,983,398,730	100.00	-	10,983,398,730	100.00	4,393,359,492	15,376,758,222	100.00	-

附註：此數字僅供參考。倘緊隨換股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將不允許換股。此數字亦假設概無兌換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卜蜂蓮花集團尚有未償付銀行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1,455,600,000元。本公司有意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預期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償還銀行貸款將可改善卜蜂蓮花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減少其融資成本。

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從未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CPH為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CPH參與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普通股股東批准。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訂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以連權基準買賣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以除權基準買賣普通股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於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申請認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且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CPH以協議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預期時間表之隨後變動或知會普通股股東。

II. 建議收購事項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Whole Sino訂立收購協議，以出售及購買Excel 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Excel Worth於完成時應付Whole Sino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Whole Sino (作為賣方)

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Whole Sino收購銷售權益。於完成時，Excel Worth將成為目標企業之100%控股公司，目標企業於中國江蘇、安徽及湖南三省經營合共四家大型超市。

代價及付款

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6,900,000元(相等於約508,6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全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hole Sino(或其指定之人士)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照(其中包括)目標企業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獨立評估師按市場法就目標企業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99,000,000元而釐定。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約16.5%。

代價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之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概要」一節。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Whole Sino考慮普通股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相等於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並較：

- (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7港元溢價約4.2%；
- (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3港元溢價約2.5%；
- (i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六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8港元折讓約4.5%；
- (iv)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九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7港元折讓約9.7%；及
- (v)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0.22港元溢價約4.5%。

2 先決條件

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收購協議方可實行:

- (i) 普通股股東批准就發行代價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以納入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
- (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批准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訂約雙方簽立所有與重組有關之相關協議及文件,並完成重組;及
- (v)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或規例,或政府、行政及監管機構規定之任何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其他批准、同意書及豁免,致使各方讓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銷售權益以達致完成)。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條件(iv)及(v)。Whole Sino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條件(iii)。

3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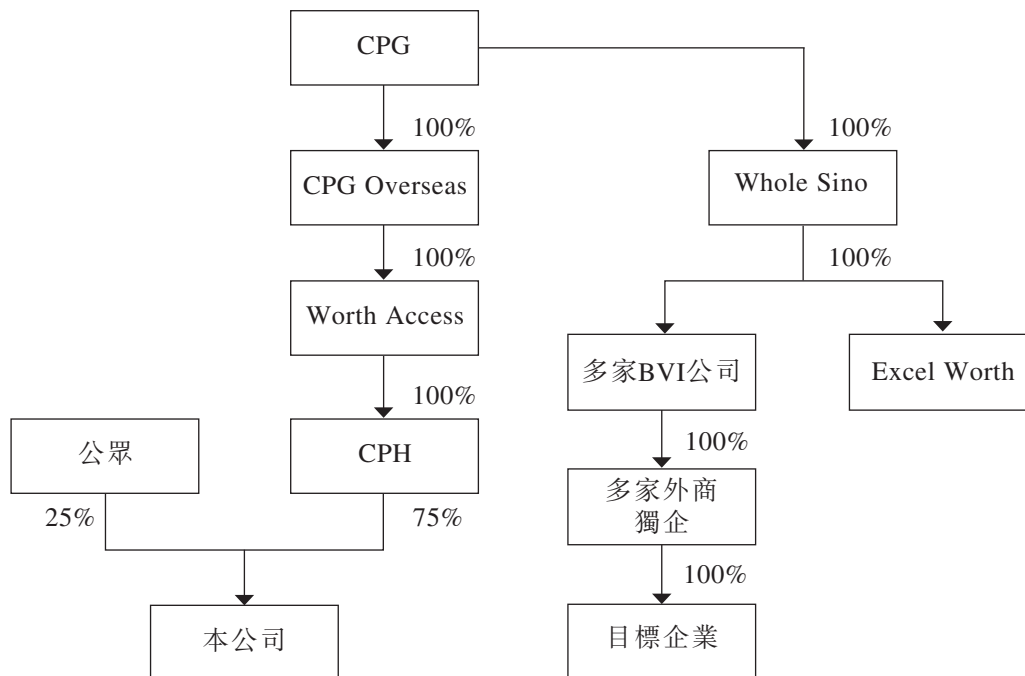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收購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收購事項須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列明之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於完成時,Excel Worth及目標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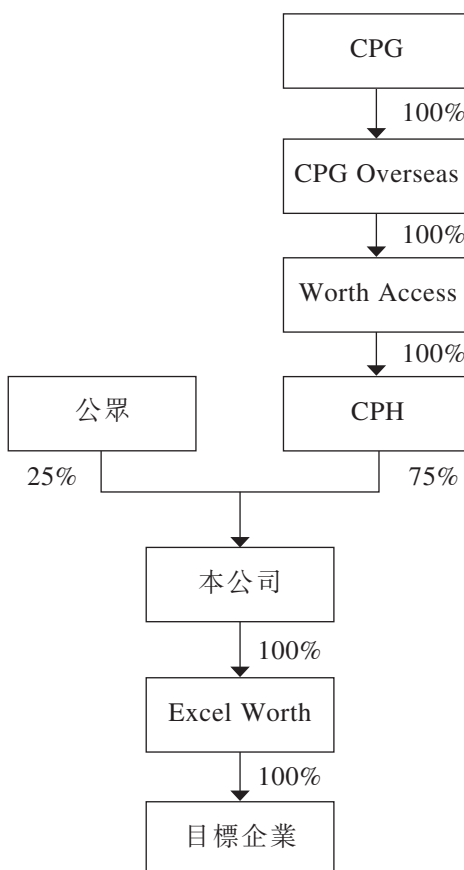
4 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完成時，本公司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 於本公告日期



(b) 於完成時



5 EXCEL WORTH及目標企業之資料

Excel Worth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目標企業之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而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無錫愛蓮、合肥愛蓮及長沙初蓮乃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於中國江蘇、安徽及湖南三省經營合共四家大型超市。

目標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3,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企業之經審核合總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4.6)	10.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5.9)	8.3

6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概要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大致與(i)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轉讓性及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除外；(ii)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39港元除外；及(iii)因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22港元除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0.23港元。

地位： 本公司不可增設或發行任何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在分佔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上高於及優先於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股份(惟修訂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特別權利已取得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或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情況下除外)，惟本公司可發行與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之股份，而毋須取得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

股息： 按予以兌換之基準，獲賦予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兌換權：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新普通股。

根據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若因發行該等新普通股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本公司將不可因行使有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而發行新普通股予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為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普通股0.23港元。兌換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事項包括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普通股會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倘因上文所列之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或該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之結果；及(2)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兌換價被調低，以致當兌換時普通股會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如需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投票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僅因作為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決議案，如其獲通過將修改或廢除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轉讓性：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悉數或部分出讓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出讓或轉讓（其中包括）已就上述批准（如有需要）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必須申請。

7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長遠策略乃成為中國境內其中一家領先之零售營運商，並達到可持續增長。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僅會加快卜蜂蓮花集團於中國境內擴張之步伐，增加區域市場之覆蓋，同時可為卜蜂蓮花集團提供即時強化其財務狀況之良好機會。根據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目標企業呈報之合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94,900,000元，而合總溢利淨額為人民幣8,300,000元。此外，由於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故本公司並無即時性現金流出，而本公司於完成時之權益基礎將有所擴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Whole Sino乃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hole Sino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若干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有關之交易。CPG(作為Whole Sino之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III. 修改經批准年度上限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PH訂立之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當中，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向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供應若干商品。

2 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及該修改之理由

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而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0元及人民幣774,400,000元。

因應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之業務增長超過彼等原先之預測及更多以往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由供應商直接採購之貨品現已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供應，以善用卜蜂蓮花附屬公司的龐大集體購買力，本年度至今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實際供應的商品的數目已超過原先之預測。因此，董事預期將超出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經批准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項下之下列擬議經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批准上限	640.0	704.0	774.4
經修改上限	850.0	977.5	1,124.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供應予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之商品總額為人民幣521,4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供應予CPH及若干CPH相關企業之商品總額並無超出由獨立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該修改屬公平合理，及對卜蜂蓮花集團及普通股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CPH乃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PH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根據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由卜蜂蓮花附屬公司供應商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多於每年10,000,000港元，而若干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多於5%，該修改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修改。CPG（作為CPH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該修改之決議案投票。

IV.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因公開發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予更改，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亦須納入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普通股股東之通函。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CPH持有6,888,319,021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PH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屬下多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多家大型超市。

Whole Sino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經營大型超市。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大綱及細則、收購事項及該修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建議批准收購事項及該修改之普通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CPH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以審議收購事項及該修改，並分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該修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修改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普通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H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任何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向CPH或任何CPH相關企業持續供應CPH或任何CPH相關企業所需商品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Whole Sino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申請表格」	指	就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公司」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企業
「長沙初蓮」	指	長沙初蓮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並由Whole Sino間接全資持有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於CPG合共持有51.31%權益，而CP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之權益
「本公司」或 「卜蜂蓮花」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Whole Sino（或其指定之人士），以支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卜蜂蓮花集團」	指	本公司及卜蜂蓮花附屬公司
「卜蜂蓮花附屬公司」	指	卜蜂蓮花不時之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籌組及存在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之權益
「CPG Overseas」	指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PH」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Worth Access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PH 集團」	指	CP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卜蜂蓮花集團）

「CPH相關企業」	指	CPH集團或CPH不時指明之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控股公司或同系控股公司或任何公司於股本資本中本身及／或該其他公司及／或謝氏家族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該修改及其項下有關之交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增設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相關變動
「Excel Worth」	指	Excel Wort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Whole Sino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若干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顧及(i)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ii)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普通股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者
「合肥愛蓮」	指	合肥愛蓮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並由Whole Sino間接全資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r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該修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PH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普通股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即於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CPH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CPH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CPH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公開發售項下建議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即不少於3,673,765,764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393,359,492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按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兩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普通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CPH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重組」	指	目標企業之擁有權重組，使Excel Worth成為各目標企業中全部權益之直接股東
「該修改」	指	增加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Excel 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hole Sino將於完成前向Excel Worth墊付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3,5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二零零八年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二零一零年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將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將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0.22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企業」	指	長沙初蓮、合肥愛蓮及無錫愛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H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Whole Sino」	指	Whole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企」	指	外商獨資企業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PG Overseas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愛蓮」	指	無錫愛蓮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由Whole Sino間接全資持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以下匯率乃一般用於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指示用途：

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鎔仁先生、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